

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

2026 年 11 月 14-15 日电子商务师（网商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

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14-15 日电子商务师（网商）（计划号：2609003133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认定详情：

（一）认定职业（工种）：电子商务师（网商）

（二）认定级别：二级

（三）认定人数：30（报名人数满 20 人才开考，不满 20 人的延至下一期报考）

（四）认定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4-15 日

（五）报名码：4fafecf4

（六）报名截止日期：

技能广东-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：

2026 年 10 月 25 日

（七）考试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大观街 950 号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

具体考试时间、考试地点及详细考场编排，以准考证为准。

二、考核科目：

初、中、高级考试科目为理论知识及技能实操（技师、高级技师需参加综合评审答辩），各科成绩均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；

经认定合格人员，可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证书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的编码及规范，该证书可通过(<http://zscx.osta.org.cn/>)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，享受相应的技能人才待遇，如积分入户、入学，技能人才补贴等。

如有科目不合格，一年内可参加补考一次。各科目均不合格者（或时间超过一年），需重新认定考核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报考条件按照（粤技服〔2023〕51号）《关于执行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年版）〉申报条件的通知》执行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四、其他事项:

(一) 报名流程

以单位统一集体报名或个人报名,每期考试前40天提交报名资料。

打开技能广东-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(新)(<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OUPIX/>)进行注册和登录,获取报名码后填写信息报名,详情可查看《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公共服务-职业技能等级认定-考生端》,同时须将报名资料(详见纸质资料清单)和近期免冠证件照片(以身份证号码命名)打包上传至监管系统的附件中。

(二) 提交资料

1. 纸质资料清单:

(1) 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请表》(考生须对填报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签名确认),扫描后与其他相关资料(第2、3、4(如凭低一级别报考条件申报的需要提供)、5)一并打包上传至实名制管理平台的附件上传。

(2) 最高学历毕业证复印件(如无法提供学历毕业证书的,

需提供当地教育局或毕业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材料，**国外学历的**需提供经教育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。考生提交学历证明材料(含学信网验证报告、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查验结果截图、应届毕业生在校证明、毕业学校出具的毕业证明等)的真实性。其中，若考生所持初中、高中或同等学历证书对应的院校已停办、撤销、合并或重组，其学历真实性须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；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无法在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查验的，其学历真实性须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证明；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最高文化程度，可作为初中同等学历的佐证材料。)

(3)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

(4) 现有最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(凭职业技能等级报考报考条件需提供)

(5) 凭工作年限报名的资料审核要求：考生提交的**社保缴纳记录、工资支付凭证、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**等材料作为主要佐证依据(考生可提供其中一种或多种)；二是从业岗位与报考职业的相关性，具体区分以下情况核验：

在职考生：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；

已离职考生：须提供离职材料；

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(如网络平台从业者、小型实体企业(含家政公司等)中实行计件提成的从业人员等)：可提供平台数据、电子订单、服务记录、计件结算凭证等材料。

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请表》须考生个人亲笔签名及盖手印，于**2026年10月29日**前快递至以下地址：

2. 电子材料：电子白底彩色证件相片（以身份证号码命名），发送至电子邮箱：82374341@163.com;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大观街950号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，培训鉴定中心收，联系电话：赖柳婷 13711517170。

3. 相关材料要求和模板请查看二维码

(三) 收费标准



序号	职业名称 (工种)	级别	理论科目 (元/人)	技能操作 科目 (元/人)	综合评审 科目 (元/人)	耗材代收 代采费用 (元/人)	认定考试 合计 (元/人)
1	电子商务师(网商)	二级	55	310	250	0	615

备注：考试耗材，如需委托评价机构代为采购的则按以上耗材代收代采费用标准缴费。

如单科不合格者需按照对应补考科目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，考试期间交通伙食住宿等自理。

(四) 缴费及联系方式

1、个人报名缴费方式：微信支付(识别二维码缴费)



电子商务学校（培训费）

2、集体报名缴费方式：公对公银行转账汇款

开户名：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

开户行：农行广州市科学城支行

账号：44063701040002930

五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及电话:

刁老师、赖老师: 020-82374341

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

2026年9月29日

职业技能等级
认定专用章

机构获批文件及证书样张

我院于2024年4月获批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机构，可面向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机构备案号为：**S000044008078**。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粤技服备〔2024〕189号

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

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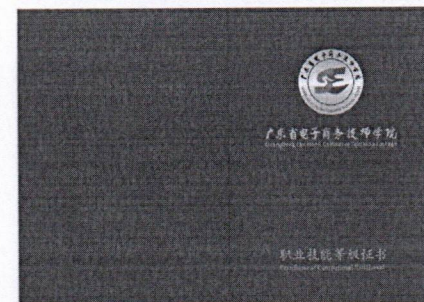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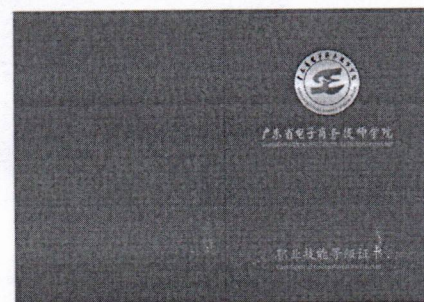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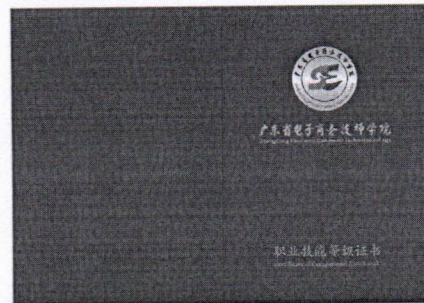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76号）有关要求，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，经评估，同意你单位成为我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，可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机构备案号为S000044008078，有效期3年（自2024年4月至2027年4月），可认定职业（工种）以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（<http://pjjg.osta.org.cn/>）公布为准。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2024年4月2日

抄送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

证书样张



交通指南

公交 B22路、B4A路、494路、494A路、448路、506路、320路、574路、578路、高峰快线32、496路、364路，到“光谱西路中”公交站。

地铁 广州地铁21号线“神舟路”站B出口步行约15分钟到学校或换乘公交车至“光谱西路中”公交站，红绿灯过对面马路200米即到。

